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3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件:93只基金列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Lists 93 funds including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Lists 93 funds including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机构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上海摩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3年4月3日起在排排网、众禄基金、摩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达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新增规则、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适用范围 自2023年4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排排网、众禄基金、摩旗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附申购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同时，投资者通过排排网、众禄基金、摩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达诚基金旗下排排网、众禄基金、摩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会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申购/赎回业务仅限于处于开放申购/赎回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四)费率优惠策略仅适用于排排网、众禄基金、摩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排排网、众禄基金、摩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

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一) 排排网客户服务热线：400-666-7388 排排网网站：www.ppwfund.com (二) 众禄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众禄基金网站：www.zlfund.com (三) 摩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8989082 摩旗基金网站：www.pyfz.cn (四)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6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达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上述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6068125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2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后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公司判断本次收到《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停牌终止上市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5.3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未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5、公司于2022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负且自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中院”）正式起诉海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银行”）第二大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生效判决。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向海南省一中院管辖。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起诉。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开庭传票》（〔2022〕琼民初字第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受理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开庭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终字第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判决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3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706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706号），裁定中止本案诉讼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判令确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债务清偿责任不能清偿被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利息及其他债务合计260757589.58元，被告承担30%的连带清偿责任即金额为78227276.87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13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龙江银行、原告伊春新兴支行履行清偿义务。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二、特别提示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业绩亏损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负且自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中院”）正式起诉海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银行”）第二大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生效判决。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向海南省一中院管辖。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起诉。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开庭传票》（〔2022〕琼民初字第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受理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开庭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终字第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判决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3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706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706号），裁定中止本案诉讼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资金使用期限：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实施障碍，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2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业绩亏损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负且自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中院”）正式起诉海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银行”）第二大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生效判决。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向海南省一中院管辖。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起诉。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开庭传票》（〔2022〕琼民初字第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受理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开庭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终字第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判决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3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706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706号），裁定中止本案诉讼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事项及其他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合间纠纷一案中